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2)23512329

聯絡人：李沛軒

電 話：(02)77367471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30105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tpde.edu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Q7JY1C

主旨：所詢「102學年至10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」釋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局103年8月4日就幼兒園基礎評鑑執行疑義與困境提案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所詢評鑑項目4.2(員工保險)，幼兒園聘用之部分工時人員得否自行於職業工會投保，免以所任職之幼兒園為投保單位一節，本案涉及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範，本署業轉請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釋示在案，其內容擇摘如次：

(一)勞工保險部分：

- 1、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之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，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，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；及同項第7款規定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，始得以其所屬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。另依勞動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



\*1030105640\*



6月27日勞保2字第1020140414號函釋，幼兒園係為照顧幼兒之教保服務機構，其為增進公共利益而設，性質可歸屬公益事業，其僱用員工5人以上者，自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。

- 2、爰此，幼兒園僱用5人以上之員工，無論為全時勞工或部分工時勞工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為全體員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又雇主不得以員工已由職業工會加保，而不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

## (二)全民健康保險部分：

- 1、按全民健康保險法(以下簡稱健保法)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，受僱者為第1類被保險人；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為第2類被保險人。第1類及第2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、學校、事業、機構、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；第1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2類及第3類被保險人。
- 2、另依據前行政院衛生署84年7月4日衛署健保字第84031133號函，對於部分工時員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之認定原則，略以，每個工作日到工者，無論每日工作時數若干，均視為輪派定時到工之勞工，視同專任員工，應由雇主為其投保；非每個工作日到工者，其每週工作時數滿12小時以上(含12小時)，視同專任員工，應由雇主為其投保。
- 3、健保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，符合本法第10條規定，同一類具有二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，應以其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本保險。主要工作的認定，依前行政院



裝



訂

線

衛生署85年3月26日衛署健保字第85014944號函釋，應以被保險人日常實際從事有酬工作時間之長短為認定標準，如工作時間長短相若時，收入多寡得併予審酌。另健保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，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，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3個月者，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。

- 4、依前揭規定，幼兒園聘用之部分工時人員如屬專任員工者，須於任職之幼兒園加保，但如係屬於3個月內的短期工作人員，該等人員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健保；至於短期工作人員未符合前開專任員工之認定標準，幼兒園可以不為其申報健保。渠等依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健保之人員，如具有職業工會會員資格者，得自行於職業工會投保。

三、檢送勞動部103年8月27日勞動保2字第1030074761號函釋及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19日部授保字第10300002090號函釋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  
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